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4 年度技佐職務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程序辦理。
- (二)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甄選職缺：

職稱	職系	職等	工作地點	擔任工作項目	缺額
技佐	機械工程	委任第 3 職等至委任第 5 職等	本校實習輔導處	1. 實輔處設備及各專科教室、材料室、模擬工廠、校外代工品之管理與維護。 2. 協助實輔處各組及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三、公告報名時間：自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至同年 10 月 2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職缺徵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四、報名方式：

- (一)對本開缺職務有意願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前，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線上」應徵職缺(網址：<http://bit.ly/2KSbxBO>)，線上更新個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含自傳、附貼最新照片)並上傳相關附件。
- (二)聯絡電話:06-3554591 分機 2603 翁小姐。

五、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擇優通知參加甄選，面試名單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舉行。

七、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八、榜示日期：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

九、報名資格條件：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具有機械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遷調規定之公務人員，且無特考特用或其他限制調任情事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

十、線上應徵時應掃描下列文件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於報名期間內上傳：

- (一)考試及格證書。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現職派令。

(四)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

(五)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六)個人自傳簡歷。

(七)其他相關證照:如電器修護技術士、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證照、政府相關採購證照、全民英檢等(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面試100%

十二、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前條甄試成績錄取標準，由甄審會決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該職缺得從缺，錄取標準由甄審會討論決議之。

十三、甄選完成後，本校將依甄選評分委員評定之成績結果，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提請甄審會評審，並由甄審會依應試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人員名單中，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順序提出任用候選人員名次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公告職缺及缺額，就所列名次順序前三名中圈定一名正取任用，另圈定二名為備取人員。

十四、擬予任用正取及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校長圈定名單核定後，由人事室依核定之甄選結果榜示公告。

十五、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如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商調程序同意後始能任用，若該商調案未獲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20日，仍未接獲函覆同意者，應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六、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有前條不予任用之情形者、經查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所訂各款情事之一者或有性騷擾、性侵害前科記錄者或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經查證屬實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冊列候補人員以遞補本次公開甄選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

十七、甄選評分委員、本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以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者，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十八、應考人申訴專線、信箱：受理單位為本校人事室主任。

電話專線(06)3554591轉2601

傳真專線(06)3565400

電子郵件信箱 t2601@tnmr.tn.edu.tw

十九、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本校甄審會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十、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更改上述甄選日期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之新聞報導。